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

2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

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安全 保证方面的积极和消极发展

秘书处编制的背景文件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2
二. 概览 .....	4-13	2
三.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主要发展 .....	14-21	5
附件		
一. 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 号决议 .....		9
二.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各国单方面声明的摘要 .....		10
三. 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 .....		11

## 一. 引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请秘书长除其他外为会议编写一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关于安全保证的发展的背景文件，涉及积极和消极方面的安全保证，并反映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内的各项发展以及在不扩散条约范围内的各项提案（见 NPT/CONF.2000/1，第 28（e）段）。

2. 筹备委员会说，下列通用准则应用于拟议编写的文件（类似准则也用于编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背景文件）：所有文件均应以均衡、客观和根据事实说明各项有关发展，并应尽量简短和易于阅读。这些文件不应提出价值判断。与其提出各项声明，这些文件应反映达成的协议、实际采取的单边和多边措施、达成的谅解、为达成的协议提出正式提案、以及与任何上述情况直接有关的重要政治发展。这些文件应针对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举行之后的期间，说明该次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加强条约的审查进程”和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3. 本文件就是响应这项要求提交的。在为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编写的关于同一主题的背景文件（NPT/CONF.1995/6）中载有关于 1995 年 5 月以前的发展情况的详细说明。

## 二. 概览

4. 核武器继续为某些大国所拥有，在这样一个世界上，无核武器国家长期感到不安全。所以，自核时代开始以来，它们就一直在寻求保护自己免遭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办法。一些无核武器国家通过在有一个或几个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联盟之内寻求这种安全。其他无核武器国家则寻求有效地确保其安全的其他国际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它们首先要求尽快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并且，只要这一目标未实现，就要求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安全保证。这是 1960 年代关于不扩散条约的谈判中的主要议题。

5. 关于裁军，这些谈判导致在不扩散条约中包括了一项条款，根据这个条款，该条约的每个缔约国保证“本着诚意就停止早期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和彻底裁军的条约进行谈判”。<sup>1</sup> 至于安全保证，在不扩散条约的谈判过程中，不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要求在该条约中列入核武器国家的坚决保证：保证不对领土内无核武器之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甚至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也是如此。<sup>2</sup> 最终是采用了一种不同方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主张“在与联合国有关、在不扩散条约本身之外但又与之紧密相关的行动的范围”才讨

论安全保证问题。<sup>3</sup> 结果在该条约中没有列入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具体条款。反而是安全理事会为此采取了行动。

6. 因而，1968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由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作为共同提案国的第255（1968）号决议<sup>4</sup>（见附件一）。根据这项决议，安理会确认，一但对无核武器国家以从事侵略或以这种侵略相威胁，将造成安理会，尤其是安理会中的核武器国常任理事国“不得不依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义务立即采取行动”。安理会还欢迎“一些国家表示的意向，即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受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的伤害或成为此种侵略的目标时它们将依据宪章提供直接援助或支持。”这种被定为“积极的”保证在原则上受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欢迎。然而，许多不结盟的无核武器国家指出，这种保证达不到它们的期望，并表示更喜欢“消极的”保证，即核武器国家以一种多边性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来承诺不对不拥有核武器国家使用此种武器。

7. 自那时以来，核武器国家发表了、并某些情况下修改了确立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消极保证的标准的单方面声明。一种情况是，这种保证是无条件的；而其他情况，则包含许多具体的限制条件。由于这些原因，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继续表示非常希望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国际文书。

8. 虽然20多年来各种裁军论坛都讨论过安全保证问题，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前身上，以及大会每年通过的决议——自从1990年以来是以关于这个主题的单独一项决议的形式——但至今尚未找到一种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感到完全满意的解决办法。因此，这个问题依然保留在国际社会的裁军议程上。此问题在历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和延长会议的议程上有显著的位置，尤其是在1990年，当时提出了许多针对这个问题的提案（关于详细的记载，见NPT/CONF.1995/6）。

9. 还应指出的是，核武器国家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范围内给予安全保证的。在1997年生效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和1996年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中所含的无核武器国家给予安全保证的议定书也是这些条约的一部分。关于后一个条约，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均签署了第一议定书，而中国和法国已经加以批准。

#### **A. 单方面的声明**

10. 在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前夕，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应无核武器国家表示的关切，各自发表了更新的单方面声明，内载积极和消极的保证（见附件二）。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四个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已参照正在作出努力草拟一份安全理事会关于保证的新决议而作了协调。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4月6日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

一个联合声明，其中强调它们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不使用核武器的协调安全保证和向受核武器侵略或侵略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适当援助的承诺的重要性。<sup>5</sup> 一些代表团欢迎这个单方面宣言，并表示意见说，这些宣言与无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范围内所作的承诺是一致的。然而，21国集团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sup>6</sup> 指出了无论裁军谈判会议还是属于21国集团的任何国家均未参与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起草工作，并强调该案文未考虑无核武器国家过去对“已经提供的保障具有限制、遏制、不明确、有条件和歧视性性质”所正式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中国重申其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长久以来的承诺，并呼吁尽早缔结一项关于不首先使用以及关于安全保证的国际公约。

## **B. 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

11. 1995年4月1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倡议，通过了关于向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给予保证的第984（1995）号决议（见附件三）。该决议在某些方面比第255（1968）号决议更进一步。该决议首次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如下保证的合法利益：在这类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侵略威胁时，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根据该决议，安理会还注意到其可用现有的手段协助受害国，并表示打算应受害国提出的赔偿要求建议适当的程序。此外，促请所有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 **C. 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审议安全保证问题的情况**

12. 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讨论大部分是在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进行的。虽然五个核武器国家认为它们的更新的单方面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注意到这些声明将大大地促进了对这件事的审议，但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认为，这些声明并没有针对它们的主要关切事项，而该决议本身也有一些缺点。提出了下列一些解决这些困难的办法：(a) 一些国家，包括墨西哥和尼日利亚，提议缔结一项附加于不扩散条约的关于安全保证的议定书，将由一次特别会议或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来谈判达成；(b) 中国提议的缔结一项关于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或者瑞典提出的一项多边条约；(c) 埃及提出的关于核武器国家集体承诺补救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的不足的提议；(d) 也是埃及提出的关于向各个无核武器区安排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一批更为详尽的安全保证的提议。不结盟国家认为，这五份单方面声明和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只是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其应该享有的那类保证的第一步。然而，第一主要委员会内没有商定能为所有缔约国接受的文字。第二主要委员会也在无核武器区范围内针对探讨了安全保证问题。缔约国呼吁尚未签署《南太平

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尽早考虑签署，以及遵守关于一个非洲无核武器区的将来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13. 在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中，缔约国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武器国家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声明，而表示说，“应考虑进一步步骤，保证《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这些步骤“可以采用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sup>7</sup>

### 三.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来的主要发展

#### A. 裁军谈判会议

14. 在 1995 年审查和延长会议以后，许多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针对探讨这个问题时同意了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以及核大国有协调声明是对加强国际安全的一个新的和真正的贡献，但确认，所采取的这些措施并没有完全满足许多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希望，后者谋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批评了这些单方面承诺的有条件性质，并强调说，任何将安全保证同加入不扩散条约或任何其他条约的联系均是对《联合国宪章》的侵蚀，具体说，就是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平等原则以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内所说的个别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普遍欢迎审查和延长会议在第 2 号决定第 8 段内所反映的建议。<sup>7</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为在会议的一个特设委员会内重新展开谈判打开了通路。到会议的 1996 年会期结束时，在会议内部已有普遍协议，要在一个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来针对探讨这个问题。

15. 然而，在 1996 年和 1997 年这两年，裁军谈判会议均无法设立一个关于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21 国集团成员认为，<sup>8</sup> 在完全消除核武器之前，务必落实有效的国际安排；而且迄今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所提供和体现的保证措施辜负了无核武器国家的期望；这些国家主张重设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特设委员会。南非忆及它在 2000 年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提案，<sup>9</sup> 它声称讨论安全保证措施的适当场所就是经过加强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查进程，因此它反对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关于此项目的特设委员会。一些西方代表团对于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特设委员会 1992 年的任务的措辞有些疑虑和保留，很多代表团建议应更新目前的任务。俄罗斯联邦在提及它和其他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所给予的保证时指出，无核武器区各项条约中规定的区域安排在提供无核国家追求多年的保证方面，已取得长足的进展。<sup>10</sup>

16. 1998 年，裁军谈判会议再度设立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在审议这个议题期间，各国代表团大多重申它们对这个问题特别重视，并表示随时准备从事寻求一项彼此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法。<sup>11</sup> 该委员会除其他外讨论了下面现行各种消极保证措施的性质和范围：安全理事会

第 984 (1995) 号决议；各核武器国家的声明；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及其解释性说明；以及各种共同的部分和独特的部分，还有需要澄清的部分——入侵、侵略、攻击、属地、安全承诺、协同或结盟——和关于新的发展。委员会结论重申，在核武器完全实际消除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得到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并注意到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之间的关系。<sup>12</sup> 裁军谈判会议在 1999 年届会期间未能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而这个议题只在全体会议上获得讨论，其间各国代表团主要重申或进一步详细说明了它们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有关的内容已适当记录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以往年度报告、<sup>11</sup> 有关的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全体会议记录内，有详尽的叙述。

## B. 大会

17. 在本次审查期间内，大会继续每年探讨这个议题，并对这个主题事项通过了各项决议。<sup>13</sup> 在这些决议内，大会除其他外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设想，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着困难；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办法，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极早达成协议；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这种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办法，包括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

## C. 其他发展

18. 在联合国内外的其他范畴内也有一些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有关的发展。1996 年，历史上首次由国际法院发表了一份法律性的“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14</sup> 国际法院应大会的一项要求，<sup>15</sup> 全体一致地认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而且不符合第五十一条（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各项条件而以核武器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均为非法；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也应符合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的规定。根据法院的意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是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法院无法确实断定，一个国家在生死存亡关头实行自卫的极端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究竟合法还是非法。<sup>16</sup> 自从法院发表了其咨询意见以来，大会就这个主题事项通过了一些具体的决议。<sup>17</sup>

19. 中国在 1998 年发表了国防问题白皮书，重申其无条件地向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承诺，并应允向它们提供积极的安全保证。<sup>18</sup>

20. 1999年4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举行了第五十周年首脑会议，会上批准和更新了其“战略概念”。北约组织重申其核威慑的政策，并针对其核武力，在该“战略概念”中说，“这些核武力将继续履行一项基本作用”，就是确保在任何侵略者的心中不能确定盟国对军事侵略作出响应的性质，虽然“或许会设想使用核武器的情况……但是极为遥远的”。<sup>19</sup> 2000年1月，美国发表了一份关于其国家安全战略的报告。该报告说，“核武器充当了美国向其盟国提供安全承诺的保证”。报告还强调，美国将继续保持一个战略核武力的稳固三角架，足够吓阻任何已拥有或谋求取得核武力的可能敌人。<sup>20</sup> 也是在2000年1月，俄罗斯联邦公布了一个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其中强调为打退侵略者而使用所有已有的手段，包括核武器的权利。如果为解决危机试过所有其他手段而不成，则将会考虑在战争中使用核武器。

21. 在2000年审查会议筹备进程期间，缅甸、尼日利亚和苏丹以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全面和无条件安全保证的一项议定书草案的形式而对安全保证议题提出了具体的提案。<sup>21</sup> 南非提出了一份关于禁止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议定书草案，<sup>22</sup> 其中强调要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范围内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而不是在其他论坛内，这就会对条约缔约国提供一种重大的利益，并会使仍然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将其看作是一个有力的加入动机。

##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sup>2</sup> 1966年11月17日，大会以97票对2票，3票弃权，通过了第2153 A (XX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求18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紧急考虑关于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领土内无核武器之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提案，及任何解决此问题和业已提出或可能提出之其他提案”。

<sup>3</sup> 见1968年3月11日的文件ENDC/PV.375。由于在公开宣布的5个核武器国家中只有3个国家（苏联、<sup>联合国</sup>和美国）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使得关于安全保证的谈判更加复杂。

<sup>4</sup> 该决议以<sup>10</sup>票对零票，5票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法国、印度和巴基斯坦）而获得通过。

<sup>5</sup> CD/1308。这份声明后来作为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的一份文件印发(NPT/CONF.1995/20)。

<sup>6</sup> CD/1312。

<sup>7</sup> NPT/CONF.1995/32, Part. I, 附件。第6号决定，第8段。

<sup>8</sup> NPT/CONF.2000/1, 附件三, NPT/CONF.2000/PC.III/53。

<sup>9</sup> 见CD/1462。

<sup>10</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22卷，199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8.IX.1），第21至22页。

- <sup>11</sup> 参看尤其是在 1998 年特设委员会内所陈述的意见和国家立场的摘要，《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38 段。
- <sup>12</sup>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第 38 段。
- <sup>13</sup> 第 50/68 号决议 (122-0-44)；第 51/43 号决议 (125-0-45)；第 52/36 号决议 (116-0-51)；第 53/75 号决议 (117-0-52)；和第 54/52 号决议 (111-0-53)。另外见 NPT/CONF.2000/4。
- <sup>14</sup> 见 A/51/218，附件。
- <sup>15</sup> 见第 49/75 K 号决议。
- <sup>16</sup> 这项结论是以 7 票对 7 票，而由主席投票决定的。
- <sup>17</sup> 这些决议是以下面表决情况通过的：51/45 M (115-22-32)；52/38 O (116-26-24)；53/77 W (123-25-25)；54/54 Q (114-28-22)。
- <sup>18</sup>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二十三卷，1998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9.IX.1），第 12 页。
- <sup>19</sup> 见北约组织新闻稿编号 NAC-S (99) 65，1999 年 4 月 24 日。
- <sup>20</sup> 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新闻稿，2000 年 1 月 5 日。
- <sup>21</sup> NPT/CONF.2000/PC.I/16 和 Corr.1。
- <sup>22</sup> NPT/CONF.2000/PC.III/9。



## 附件一

### 安全理事会第 255 (196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备悉甚多国家愿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担允不自任何让与者，直接或间接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种武器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之让与；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爆炸器械；亦不索取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任何协助，至深感谢，

计及其中若干国家之关怀，即对于其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其安全，

鉴于使用核武器之任何侵略将危及所有国家之和平与安全，

1. 确认对非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从事侵略或作进行此种侵略之威胁，将造成安全理事会，尤其理事会中拥有核武器之常任理事国，不得不依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义务立即采取行动之情势；

2. 欢迎若干国家表示意向，对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非核武器当事国之受使用核武器侵略行为之受害或为此种侵略威胁对象者，将依宪章规定提供或支持即刻协助；

3. 特别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得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 附件二

### 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各国单方面声明的摘要

#### 中国

1. 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2. 中国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对无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承诺自然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缔约国或作出任何类似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关于不生产或不获取核爆炸装置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sup>a</sup>

#### 法国

法国重申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法国、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法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sup>b</sup>

####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俄罗斯联邦、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俄罗斯联邦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sup>c</sup>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将不对《不扩散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联合王国、其属地、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联合王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sup>d</sup>

####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重申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无核武器国家与有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美国、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美国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支持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sup>e</sup>

---

<sup>a</sup> 全文印发于文件 A/50/155-S/1995/265，附件。

<sup>b</sup> 全文印发于文件 A/50/154-S/1995/264，附件。

<sup>c</sup> 全文印发于文件 A/50/151-S/1995/261，附件。

<sup>d</sup> 全文印发于文件 A/50/152-S/1995/262，附件。

<sup>e</sup> 全文印发于文件 A/50/153-S/1995/263，附件。

## 附件三

### 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深信必须竭尽所能避免和消除核战争危险、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着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安全保证的合法利益,

欢迎已有 170 多个国家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强调最好能普遍加入该条约,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都必须充分履行其所有义务,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即在它们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同时,应当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确保其安全,

考虑到本决议是朝此方向迈出的一步,

又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任何使用核武器的侵略行为都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1. 赞赏地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S / 1995 / 261—265, 其中作出了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2 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获得如下保证的合法利益:在这类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时,安全理事会,首先是其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采取行动;

3. 又确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如果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任何一国家均可将此事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使安理会能按照《宪章》规定采取紧急行动,向此种侵略行为的受害国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并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核武器常任理事国会立即提请安理会注意此事,并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按照《宪章》向受害国提供必要援助;

4 注意到安理会可以用协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手段,包括调查局势和采取适当措施,以解决争端并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5. 请各会员国,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核武器侵略时,单独或集体地采取适当措施,以对受害国的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并申明安理会愿意审议遇有这种侵略行为时需要在这方面采取何种措施;

6. **表示**打算建议适当程序,以便按照遭受这种侵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出的任何要求,要侵略者根据国际法赔偿其侵略所造成的损失、破坏或伤害;

7. **欢迎**某些国家表示有意按照《宪章》向任何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或支持提供紧急援助;

8.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此种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一项普遍的目标;

9. **重申**《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到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前,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10. **强调**本决议提出的问题仍然是安理会持续关切的事项。

---